

广东古今来(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GOODCOMRADE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核查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3207室

网址: <http://www.goodcomrade.com>

Email: goodcomrade@126.com

电话: 020-85601380

传真: 020-85601283

目 录

释义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权益变动人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	9
三、相关权益变动的情况.....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中金岭南股份的情形	11
五、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
六、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13
七、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3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中金岭南的影响	13
九、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 义
中金岭南/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中金岭南的控股股东
广晟管理	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广晟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广晟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广晟有色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广晟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广晟投资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广晟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广晟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广东国资委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拥有广晟公司100%股权
本次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	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于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2月7日期间共计买入中金岭南股份6,944,560股的增持行为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备忘录39号》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9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A股	人民币普通股
元	除特别标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本所	广东古今来(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经办律师翟彩娟律师和劳志健律师

广东古今来(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所接受广晟投资的委托，就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增持中金岭南股份，中金岭南投资者权益变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所述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中金岭南股份，中金岭南投资者权益变动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律师已对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已获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的保证和确认，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均为一致。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广晟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中金岭南股份, 中金岭南投资者权益变动事项发表意见, 并不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如对有关会计报表、其他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晟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增持中金岭南股份, 中金岭南投资者权益变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广晟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本所及本所律师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粗鹤魑9泐茱; [K<, 痼俗] 苻環炜

法定代表人：李泽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际科技大厦 2708A（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广晟公司持有广晟投资 83.33% 股权，广晟管理持有广晟投资 16.67% 股权。

2. 经查验，广晟投资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 2011 年年度检验，经核准继续经营；广晟投资也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一致行动人广晟管理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广晟管理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目前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0000000074056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广晟大厦 20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企业管理、资产运营的咨询；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广晟公司持有广晟管理 95% 股权，广晟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广晟管理 5% 股权。

2. 经查验,广晟管理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 2011 年年度检验,经核准继续经营;广晟管理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增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四) 一致行动人广晟有色的主体资格

1. 经核查,广晟有色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目前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2-04-19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省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振兴商业大厦 4 楼;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期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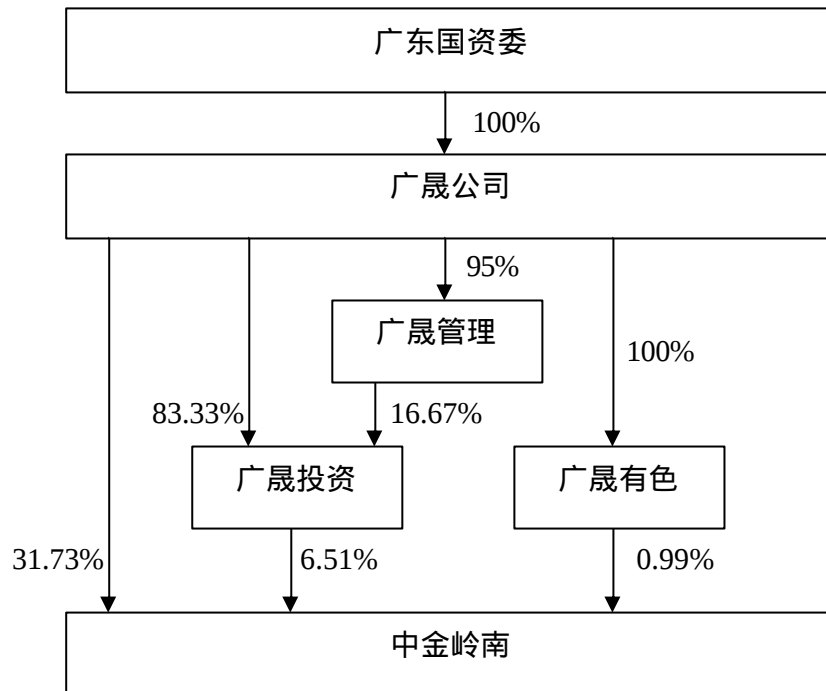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矿产品的采选、加工和机械动力设备制造、维修(由下属企业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

股权结构:广晟公司持有广晟有色 100% 股权。

2. 经查验,广晟有色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 2011 年年度检验,经核准继续经营;广晟有色为永久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五) 中金岭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中金岭南与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权益变动人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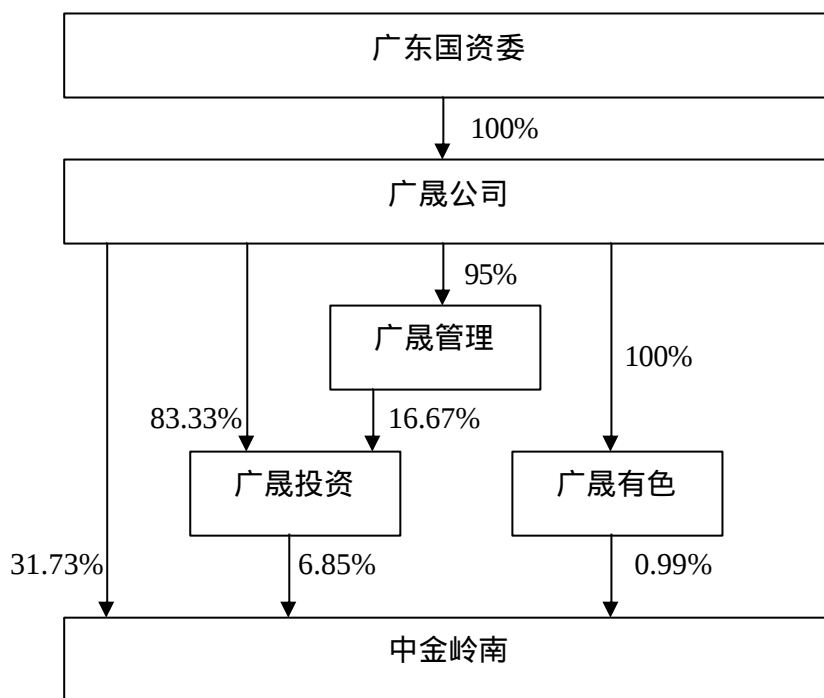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权益变动人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广晟管理、广晟有色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具备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

经核查,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如下:

有色持有公司股份 20,435,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6,273,880 股,共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7%。

4、上述增持完成后,中金岭南与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本次增持完成

根据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增持方案,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中金岭南股份不超过中金岭南总股本的 2%。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02 月 07 日期间的增持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事项已完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中金岭南股份的情形

(一) 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

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二) 权益变动计划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中金岭南已发行股份比例已超过 30%,并该事实自发生之日起已经超过一年。根据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的方案,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中金岭南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本次增持计划的设计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情形;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已严格按增持方案实施,并已完成本次增持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中金岭南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首次增持公告

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金岭南股份 2,139,900 股,增持比例为 0.10%;2012 年 12 月 25 日广晟公司通知中金岭南上述增持行为,中金岭南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告了《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增持完成公告

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完成增持计划,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2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6,944,5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4%;2013 年 2 月 7 日广晟公司通知中金岭南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中金岭南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告了《关于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晟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增持的股份是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取得的,本次增持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没有在下述期间增持中金岭南股份:

1. 中金岭南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日起算;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经本所合理查验并经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出函确认,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其他证券违法行为。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中金岭南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广晟公司仍为中金岭南的控股股东,其将依法行使作为中金岭南股东的权利,中金岭南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仍与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分开,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不会影响中金岭南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中金岭南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关于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均具备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的情形；

（二）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在本次增持前，在中金岭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已经一年，计划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中金岭南股份的情形；

（四）广晟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五）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本次增持中金岭南的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广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中金岭南的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可直接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无正文，下页为《广东古今来（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之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古今来(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之核查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古今来(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翟彩娟_____

负责人: 翟彩娟_____

劳志健_____

日期: 2013 年 2 月 18 日

日期: 2013 年 2 月 18 日